



尼雷尔文选

第一卷

自由与统一

1952~1965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著

韩玉平 译

沐 涛 译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尼雷尔文选

第一卷

自由与统一

1952~1965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著

韩玉平 译

沐涛 译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套书由教育部对非合作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本套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雷尔文选. 第1卷, 自由与统一: 1952~1965/(坦桑)尼雷尔著; 韩玉平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75-3168-0

I. ①尼… II. ①尼…②韩… III. ①尼雷尔(1922~1999)—文集②政治学—文集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2203 号

尼雷尔文选第一卷(1952~1965)

自由与统一

著 者 [坦桑]朱利叶斯·尼雷尔
译 者 韩玉平
译 校 沐 涛
策划组稿 王 焰
项目编辑 王国红
审读编辑 吴飞燕
责任校对 林文君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8.25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3168-0/K·427
定 价 7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东非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 任：童世骏

副主任：任友群 沐 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树哲 艾周昌 任友群 李安山 刘鸿武

沐 涛 张宏明 俞 斌 洪永红 舒运国

童世骏

《尼雷尔文选》(四卷)

总策划：任友群 沐 涛

统稿人：沐 涛 王 磊

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简历

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1922年出生于坦噶尼喀维多利亚湖畔穆索马附近的布蒂亚马村,其父尼雷尔·布里特是瓦扎纳基部落的首长。

尼雷尔先就读于穆索马的一所小学,后来进入坦噶尼喀中部的塔波拉读中学。在乌干达的麦克雷雷学院^①学习两年后,返回塔波拉,执教于圣玛丽学校。1949年他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1952年毕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

从爱丁堡回到当时的坦噶尼喀托管地后,尼雷尔到达累斯萨拉姆附近蒲谷村的圣弗朗西斯学校任教,并在坦噶尼喀立法议会担任过短期临时委员。

1954年7月,尼雷尔成为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的创始人,并被选举为该民族主义政党的主席。1955年在面临教书还是从政的抉择时,他选择了后者。1957年7月他再次接受了立法议会议员的提名,但同年12月愤而辞职。

1955年尼雷尔到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托管委员会发言,1956年在联合国第四委员会发言,并于次年再次在联合国托管委员会发言。

1958年在坦噶尼喀的首次大选中,朱利叶斯·尼雷尔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在1960年的第二次大选中再次当选。此时坦噶尼喀总督要求尼雷尔组建该国首届部长委员会,尼雷尔成为第一任首席部长。

1961年5月,在当年3月召开的立宪会议之后,尼雷尔宣誓成为首任总理,1961年12月坦噶尼喀独立,6周后为了弥合民族主义运动和新建立的国民政府之间的分歧,尼雷尔辞去总理职务。

在决定把坦噶尼喀建立为一个共和国之后,朱利叶斯·尼雷尔被提名为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的总统候选人。他的竞争对手仅获得大选总票数的3%。1962年12月9日,朱利叶斯·尼雷尔宣誓就任坦噶尼喀共和国总统,入住官

① 当时英国在东非殖民地唯一的大学。——译校注

邸“议会大厦”(即原来的政府大厦)。

1964年4月,朱利叶斯·尼雷尔签署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联合协议后,成为新成立的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后改称坦桑尼亚)总统。

1965年9月30日,尼雷尔获得人民的极大信任,再次当选总统,任期5年。在大选中他获得了250万张选票,占选票总数的96%。第二天,即1965年10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国家体育馆举行的全民盛大仪式上,朱利叶斯·尼雷尔就任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自序

我们国家的构建是集体努力的结晶。事情本应如此。本书的问世也是集体努力的结果。借此机会,我想向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表示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坦噶尼喀人民,然后是坦桑尼亚所有人民。没有他们就没有这本书,这是显而易见的。他们为我提供了灵感、鼓励和信心。

我要特别感谢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成千上万的成员,以及非洲—设拉子党^①的成员;感谢我在党内和政府内的同事。没有他们的支持就不可能保证我们能共同为未来做出努力。

在此不可能一一细数那些我要感谢的人的姓名。但是我必须要提到琼·萨科瑟尔比小姐、简·威尔逊夫人、露西尔·豪威尔夫人和琳恩·珂塔姆夫人。在我准备这些演讲和文章、在准备本书时,她们替我打印了文稿。

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私人助理琼·威肯。本书的成形绝对离不开她对我的帮助。

我还要感谢那些善良的编辑和出版者们,他们允许我把已经发表在他们刊物或书籍上的文章用到这本书中;感谢新闻界和其他机构的摄影师们允许我们在本书中使用他们拍摄的照片。

最后,我要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感谢他们的耐心和坚持,使本书得以完成。

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
1966年2月

^① 1957年,由桑给巴尔非洲人协会和桑给巴尔设拉子协会合并而成,桑给巴尔独立后成为执政党。1977年该党与坦盟合并成立了坦桑尼亚革命党。——译校注

译 序

朱利叶斯·尼雷尔(1922—1999年)是坦桑尼亚“国父”、共和国首任总统、非洲统一组织主要领导人之一,也是当代非洲一位具有卓越领导才能的政治家,在坦桑尼亚被尊称为“姆瓦利姆”(斯瓦希里语,意为教师、导师),在国际社会被称赞为争取自由的先驱、清正廉洁的非洲贤人。他一生追求以“自由与公平”为核心的价值观,他一生追求非洲解放与统一,他的思想成为非洲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

1922年4月,尼雷尔出生于坦噶尼喀西部维多利亚湖附近的布蒂亚马村的一个酋长家庭。他12岁时到距家40公里的穆索马上小学,用了三年时间学完了四年课程。之后,他去了坦噶尼喀中部塔波拉的一所中学学习。1943年,他获得奖学金,到邻国乌干达的麦克雷雷学院(今麦克雷雷大学)学习。1945年毕业回国后,他在塔波拉的圣玛利亚学院讲授生物和历史。1949年2月,他再次获得奖学金,成为坦噶尼喀第一批赴英国留学的学生,在爱丁堡大学学习经济和历史。1952年,他获得硕士学位后回国,在达累斯萨拉姆附近的圣弗朗西斯学校任教,并很快投身于民族独立运动,加入了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后当选为主席。1954年7月,他将协会改组为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任主席,同时辞去了在学校的教职,专事政治活动。1955年、1956年和1957年,他三次前往美国纽约,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和第四委员会慷慨陈词,宣传独立主张,让国际社会了解到了坦噶尼喀民众的诉求。1960年9月,坦噶尼喀建立自治政府,尼雷尔任首席部长。第二年坦噶尼喀宣布独立,他就任总理。1962年共和国成立后任总统。1964年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合并,尼雷尔又被选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在1970年、1975年和1980年的三次大选中连任总统。1977年2月,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和桑给巴尔的非洲—设拉子党合并,成立了坦桑尼亚执政党——革命党,尼雷尔任党的主席,直至1992年。

在担任总统期间,尼雷尔极力维护国家的统一,主张采取一党制下的民主体制,探索“乌贾马”式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在对外政策方面,他倡导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和实现非洲的整体解放,是白人种族隔离制度下南非的坚定反对者,并极力推动非洲的统一运动。1982年2月,他荣获了第三世界基金会授予的“第三世界奖”。1985年11月,尼雷尔主动辞去总统职务,由姆维尼继任。1999年10月14日,尼雷尔因病情恶化在英国伦敦逝世,终年77岁。

尼雷尔一生著述甚丰,从1949年留学英国起,就开始撰写文章阐述自己的政治思想,还将莎士比亚的《朱利尤斯-凯撒》和《威尼斯商人》译为斯瓦希里文。这里呈现给各位读者的《尼雷尔文选》(四卷),是分别译自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66年出版的《自由与统一》、1968年出版的《自由与社会主义》、1973年出版的《自由与发展》和2011年出版的《自由与解放》。每一本都是节选自尼雷尔的公开演讲或文章,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段尼雷尔的主要追求和思想主张,内容极为丰富,涉及他的建国主张、治国理念、经济政策、传统文化和现代教育思想、对外政策,以及他的“中国观”,是我们深入了解尼雷尔思想、现代坦桑尼亚的发展和中坦关系,乃至20世纪下半叶非洲大陆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泛非运动、世界不结盟运动和南方委员会的重要资料。

在两年多的翻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的领导、国际交流处、社科处和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翻译也得到了国内非洲学界同仁们的支持,中国政府前非洲问题特使刘贵今先生,非洲问题专家舒展大使和李松山、韩蓉夫妇,中国非洲史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李安山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院长刘鸿武教授,上海师范大学非洲研究中心主任舒运国教授和张忠祥教授都对此书的翻译给予了鼓励和帮助;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 Joseph Lawi 博士和 Muhidin Juma Shangwe 博士帮助翻译了书中涉及的一些斯瓦希里语的词句。第四卷后的译名对照表由陈金龙和王华协助完成。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教育部对非合作专项基金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的支持。

因翻译时间较紧和译者水平所限,书中肯定尚存许多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沐 涛

2015年4月

前言

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①诞生于1954年7月,坦噶尼喀现代政治发展也从此真正开始。但这个在很短时间内就集聚力量,并迅速达到基本独立的目标的组织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它的成功也不能归因于非洲这一部分人民的特殊能力或美德。

实际情况是历史条件垂青坦噶尼喀:曾经是受英国管辖的托管地,政治组织的基础是一些享受极少福利的民众和部落组织,国内缺乏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当地不存在强大的既得利益支持保留殖民主义或特权。此外,在坦噶尼喀全境,多数人——尤其是男人,都懂斯瓦希里语,没有一个部落能够在规模、财富和教育方面控制其他部落。

这些因素为有组织地联合要求自治和独立的迅速发展提供了一个机会。民族自由——uhuru(乌呼鲁)不是一条复杂的原则,坦盟最初的几位发言人不需要向听众做出辩解,而需要向他们解释民族自由与他们生活的关系,并让他们充分相信可以通过坦盟提出的方法来实现这一自由。

第一项要求——自治并不难。人们从来没有感觉到很难认可他们自己与其他人的平等权;很容易向他们解释殖民主义的现状是对人们平等权的否定,而这种不平等带来了社会特权。在坦噶尼喀,第二项要求——独立在一开始就较难。反对德国殖民者的赫赫起义^②和马及马及^③起义以及殖民者对起义的凶残镇压在我们人民的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后来,征服我们的德国殖民者被英国人打败,后者接着统治这里。人民,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问道:“没有枪我

① 在以下原文中,该党被简称为坦盟,TANU。——译校注

② 1890—1898年,坦噶尼喀南部赫赫族人反抗德国殖民者的起义。——译校注

③ 1905—1907年,坦噶尼喀规模最大的一次反德起义。“马及”在斯瓦希里语中为“水”之意。——译校注

们怎么能获胜？我们如何能保证赫赫起义和马及马及起义的悲剧不再重演？”因此，坦盟有必要在一开始就要使人民了解，和平争取独立的方法是可行的，是能取得成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人民是懦夫，特别喜欢非暴力行动；不，他们知晓如何战斗；他们曾经被打败并受到无情的镇压。因此，作为现实主义者，他们想了解为什么坦盟认为我们可以不用武器就能获胜。

这些因素决定了坦噶尼喀在独立斗争中采取何种策略。坦盟完全从国家利益出发，而不拘泥于部落问题，抛开部落主义和宗教偏见，构建一个真正的国民意识，建设一个合众国。坦盟的这个设想实现起来并非一帆风顺。坦噶尼喀人民的宗教信仰不尽相同，因此坦盟很容易陷入宗教仇恨的陷阱。但是坦盟没有落入陷阱，这要归功于本国的宗教领袖，尤其要归功于沿海地带的穆斯林，而坦盟起家于沿海地带。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本党审慎灵活的策略才使得个人的宗教信仰从未被政治争端所批评或利用。但也不能说在坦噶尼喀的所有地方，坦盟的官员总是以最正确、最有远见的方式，最合乎民族运动的道德基础行事。国家的落后意味着坦盟的多数官员可能几乎没受过教育或没受过正规教育，他们并不总能明白自己的行为或党的政策的长期影响。1954年殖民政府的《6号通告》规定，任何公务员职位都不能由坦盟的党员担任，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同时，坦盟还存在一个巨大的财政问题：由于多数党员是佃农或自给自足的农民，实际上没有党员的收入能够达到所得税征收标准。但是，坦盟最大的政治问题是避免成为一个种族主义者或种族组织。因为在1963年1月前，坦盟成员受到严格的种族限制。

在坦盟成立时，已经存在一个欧洲人协会、几个亚洲人协会和一个后来被坦盟代替的非洲人协会。因此，在这种种族隔离的殖民地社会中，坦盟很自然就成为一个非洲人的组织。但是，在形式上可以避免完全把成员限制在非洲人的圈子内；实际上，1956年成立的坦盟青年团就没有这么做——尽管独立前该组织的非非洲人成员屈指可数。坦盟只接收非洲人作为成员（后来规定只要一方父母是非洲人即可）的规定是一个必要的政治决定，因为在非洲人社区中普遍缺少自信心。阿拉伯人长年累月地抢掠奴隶，而后是欧洲人的统治，使得我们的人民对自己的能力有很大怀疑。这不是偶然的；任何一个统治集团都试图摧毁被统治者的信心，因为这样会帮助他们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坦噶尼喀的统治者也不例外。事实上，我们可以说，不管是在坦噶尼喀还是在别的地方，压

迫与外来统治最大的罪行是对被压迫者的心理影响。因此,任何革命运动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重建人民的自信,所以我们很清楚多种族的坦盟永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人民中的很多人会认为,独立运动取得的任何成功都应归功于我们的优势和那些非洲人党员的帮助。只有通过创立并发展我们自己的组织,才能在当时的坦噶尼喀重建人民的自信,才能使人们相信坦盟真正是“我们自己的组织”。因为上述原因,坦盟成为一个种族性的组织;但从一开始,该组织就争取种族平等。

在20世纪50年代末之前,可以说坦盟是出于自身利益的目的争取平等权的。但在50年代结束时,坦盟就受到了考验。那些声称为自己争取平等权的人愿意接受事情的另一面——争取其他人的平等权吗?

不可避免地,少数坦盟成员会有较深的种族歧视,缺乏基本的自信使得他们没有经受起这场考验。此外,不可避免地,还有一些人出于贪婪与嫉妒的心理,才在独立的过程中加入坦盟并参与党的活动。这种人现在不仅在坦噶尼喀有,在世界各地也都有。但坦噶尼喀的人民大众和坦盟的绝大多数领导成员仍然坚定他们一直为之奋斗的崇高信念。1965年在坦桑尼亚大陆上进行的选举比其他任何事情都能表明,坦盟在选举及其他方面都吸取了民族主义运动的教训。我们的人民已经表示接受下面的目标:建立一个由120多个不同部落、不同宗教信仰的社会团体组成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中,一个人的种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过去做出过多少服务,他能做出多少服务。

独立运动对独立的坦桑尼亚的看法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一点是明确的。坦盟所强调的道德和和平解决问题的方式,使人民对独立国家和国家领导层的行动产生了一些期待。坦盟要求平等权;我们的人民现在期待平等。我们要求人得到尊重;我们的人民现在要求他们的领导人给予每个人尊重,不管他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何。我们要求机会平等;我们的人民现在批评说根本不存在机会平等。正是这些道义上的期待在坦桑尼亚独立后的不同背景下既产生了问题,又创造了机遇。

独立斗争对坦桑尼亚的政策正产生深层次的持续影响。从坦盟诞生到1961年,我们的运动也从非洲其他地区的独立运动中汲取了力量。我们把自己的独立运动看作是全非洲独立运动的一部分,1957年加纳独立运动的胜利鼓舞了我们,给予了我们新的动力。那时,我们认为我们的战斗和梦想是现实

的：非洲一定能自由。

非洲内部的这种相互关联并不是一个单向的过程。坦盟意识到了本国的独立运动对邻国的重要性。因此，坦盟加入到1958年成立的东非和中非泛非自由运动组织（简称PAFMECA），积极参与该组织的活动，帮助本地区弱小的政党，并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一些合作行动。坦盟也积极参加全非人民组织大会，因为我们知道非洲大陆各部分之间要想取得进步就要相互依赖，因为我们意识到分隔我们不同自由组织的国家界限是人为的。这些惺惺相惜和相互依赖的想法既强烈又普遍，不会在国家独立后就消失。这些想法不但基于普通非洲人民对自由的渴望，也基于人们对现代非洲严峻现实的了解。就像非洲一国发生的事情会影响另一非洲国家一样，非洲某国民族运动的成败同样也会影响到非洲大陆其他国家民族主义运动的成败。

因此，全非洲的自由和非洲统一的信念仍然是大家认可的独立后非洲的方向。就坦桑尼亚而言，已经把非洲的统一和一体化列为其外交政策的核心。现在非洲统一已经成为我们政府和人民的一项行动原则，就像平等和自由的概念是坦桑尼亚国内的一项原则一样。对我们来说，唯一的区别就在于我们可以在国内为自由和平等而努力，几乎可以不必考虑外人的决定；而非洲统一则需要国际上的认可，而且随着民族主义意识的加强，它越来越难实现；在实现统一以前，每个国家必须要保护好自已的利益，尽管各国都知道这可能会使统一的进程更加复杂。

1961年12月9日独立以来，坦噶尼喀即现在的坦桑尼亚一直在尽力遵循这些来自独立运动的目标和原则，把它们贯彻到坦桑尼亚的政策中。如果我们声称从未犯过错误，一直尊重这些原则，那就太愚蠢了。我们严重缺少受过教育、有经验的人才，我们缺乏资源，这些都意味着我们该做的一些事情还没有做，一些本该做得很好的事情还没有做或没有做好。但因缺乏经验而造成的错误不会再次出现；在历史长河中，它们只是瞬间之事——尽管它们对有关个人来说可能是重要的。真正的问题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我们有不同的原则来指导行动，也有一些不同的目标，但有时这些原则和目标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或一个负责任的个人该怎么办？

关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理论可讲。这是每一个有明确目标的政府都会遇到的日常问题。在那些几个人的行动就能抵消上千人，甚至几百万人努力的国

家中,这个问题更难解决。根据个人自由与法律至上的原则,一个人如果没有因非法的行为被判有罪就不能被逮捕或拘押。但是我们知道,并不总能获取必要的证据来给某人定罪,在有关破坏、腐败及密谋的情况中尤其如此。然而,如果我们毫无例外地坚持法律原则,我们年轻的民主制度以及这些原则本身都可能成为牺牲品。

还有许多其他类型的原则冲突。例如,严格遵守平等的原则,可能会要求不要把资金投入中等和高等教育,以便让所有的儿童都能接受小学教育。但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如何能够发展我们的国家?再有,我们是应该在全国范围分散所有服务,还是应该集中发展某一地区,希望这一地区将来会成为一个支点来撬动消除其他地区的贫穷呢?

在类似坦桑尼亚这样的国家,这些不仅仅是经济优先的问题,它们会对我们要逐步建立什么样的社会起到根本影响,因为现在发生在非洲的变化都是根本性的变化,社会本身也正在被变革。传统的社会秩序正在消失。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我们过去历史之上将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什么样的社会将最终替代传统社会。必须按照我们要建立什么样社会的想法来做出能包容原则冲突的抉择,因为我们的优先选择会影响我们未来的观点和制度。我们必须展望未来,判断我们的决定在未来二十年后——而不是明天,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尽管我们也不能忽视这些决定对当前的影响。因为事实上,这是另外一种需要不断做出抉择的抉择,是在现在与未来之间进行的抉择。

人与社会新的结合

人在社会中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冲突——个人欲望的冲突,因为每个人都希望拥有两件东西:追求个人利益的自由和自己的爱好。同时,他希望得到只通过在社会上生活就能得到的自由,即免于恐惧受别人攻击的自由,免于受自然危险影响(尽管自然危险会不断危及每一个人,如果没有别人的帮助任何人都经受不起)的自由和从大自然获得回报的自由,因为在大自然中个人的力量是不够的。但一个人一旦成为社会的一员,就要为了社会的利益牺牲他在社会之外拥有的一些个人自由。例如,为了获得个人安全必须要牺牲攻击别人的权利;要想从合作的努力中获益就必须不时与他人合作,而不能考虑个人的特殊愿望。这种冲突是社会存在所固有的,在任何社会中都一样。一个人与

他的同伴们的关系越复杂,这种冲突就越大,他从社会中获得潜在回报就越多。

这意味着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不可能总是社会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必须不断满足二者,但构成这一切的基础必须是一种意识:一个社会存在的目的、存在的原因是而且必须是人的个体、他的生长、他的安全、他的尊严和因之带来的幸福。人们并不自愿为了物质财富、效率或集体的荣耀而加入社会群体,除非这些东西会给他带来利益。集体财富或集体权力本身并不是什么美德,人们不愿意或不应当为此做出牺牲。只有在集体财富或集体权力能为社会主体的人服务时,才能算得上是美德。

社会存在及社会所有问题存在的理由不是某一特殊的人,而是与其他所有人都平等的每一个人。在人们自由参与的任何社会团体中,所有成员的平等是该团体的基础。因为加入一个社会团体,成为这个团体的一员,个人就要牺牲一定的自由,与其他成员得到一样的回报。如果得不到与其他成员一样的回报,那么他就没有成为这个团体的成员,而是成为了某个个人或团体的奴隶或仆人。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就不可能稳定或和谐,除非这个组织有足够的力量——武力来维持下去。

因此,理想的社会是基于人人平等及其成员自由与团结的基础之上的。必须要有平等,因为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人们才能相互协作;必须要有自由,因为如果没有自由,个人就不能从社会获得服务;必须要有团结,因为只有在社会团结的情况下其成员才能和平、安全、幸福地生活和工作。

要保证某一社会坚持其基本目标,需要做到两件事。第一,必须要有机构来维护和促进团结与自由;第二,社会上必须要有一种社会道德准则来保证这些机构能够坚持目标,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对这些目标做出调整。从传统的非洲家庭这一最小,也可能是最使其成员满意的社会团体中,很容易可以看到这些要求的本质及意义。

传统的非洲家庭是一个几乎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单元。生老病死的大部分需求都能在单元内部得到解决,尽管其生活水平低下,但所有成员的生活水平都同样低下,而且会比该家庭的子家庭能提供更高的生活水平。

各地的非洲家庭尽管存在一些不同,甚至还存在家内奴隶制,但基本上都有同样的行为和态度,综合起来说就是基本的平等、自由与团结。正是这些原

则从根本上排除了一个家庭成员可以杀害或偷盗另一个成员的想法,因为对任何非洲人来说,杀害或偷盗另一个成员都不是什么美德。每一个传统的非洲家庭都具备三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首先,有一种使所有成员团结在一起的相互尊重和相互负有义务的态度,这种态度可以用“爱”这个词来表达,但这个“爱”指的并不是男女之间的浪漫或亲密的个人感情;第二,人们共同拥有对家庭、对个人都很重要的财富;第三,每个家庭成员都有劳动的义务。

这三项因素把家庭成员团结成一个整体,对于每位成员来说家庭都很重要,因为每位成员都把自己和其他人考虑在家庭单位的框架内。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独特性,都有自己的私欲,但他同时也知道,为自己利益采取的行为应严格限制在与他的社会单元——家庭一致的行动范围内。然后,家庭组织及其规则鼓励家庭成员间相互尊重、相互负有义务,通过这种方式创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同等和谐、同等有益的社会。

在传统的非洲家庭里当然有当权者,而且当权者一般是一家之主。尽管这个当权者能够解决家庭内部因性格产生的内部纠纷,能够在受到外部威胁时迅速做出决定,但他的权力也是受到限制的。非洲传统家庭有自己的相互制衡系统,因这些系统与某些责任相关而被家庭的成员所接受。如果不能履行这些责任,久而久之这个家庭将会分裂,其成员要么加入其他的家庭,要么建立自己的小家庭。所谓的当权者也不过是“平等者中的首位”,他的地位是基于所有成员的相互尊重和共同期望之上的,即家庭内与所有人的生活相关的协议必须由包括当权者在内的所有成员共同制订。

这种期望以经济和社会一体化为先决条件,直接依赖于该团体对基本财产的共同占有。房子、食物和土地是而且必须是“我们的”房子、食物和土地,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各成员之间才存在平等。个人财产当然也存在,也被人认可,但个人财产在所有物品中仅占次要的位置。家庭成员也不会因其他人拿走他的个人财产而感到缺少食物或居所。对于家庭和家庭成员来说,最重要的是家庭财产。由于是家庭公共财产,只要还没产生出令所有人可以接受的分配方式,所有家庭成员都有平等使用公共财产的权利,都有权参与分配的过程。这种“分享”的观念如此强烈,以至于衍生出在需要的时候能使用别人私有财产的想法,但私有财产与集体财产之间的区别仍然存在。对于家庭公共财产,每个人都有权使用、参与分配,但对于个人财产,人们可能会希望能有权使用,但是没

有理所当然使用的权力。

这种分享的原则是家庭和谐的基础,也是对家庭成员平等地位的认可。每位家庭成员可能不会得到数量相等的食物,因为在家庭中是按需分配食物的,但每个人都有权得到他应得的份额,不存在一个人随心所欲地拿走自己想要的食物,而其他人食用他剩下的食物这种情况;一切物品都要按比例分配,尽管分发或吃饭的顺序会给很多旁观者留下错误的印象,每份数量的不均等有时也会遮盖所有人基本平等的真相。

尽管家庭的头领、狩猎者、武士或其他群体的头领可能会获得更多的食物或优先获得住所,但家庭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会太大。因为共同财产制,就不会出现一人吃得很饱或囤积食物而其他人挨饿的情况。甚至像牛这样的牲畜——家庭和个人占有的相互性导致了复杂的所有权——每个“不拥有”牛的家庭成员因为某种特殊原因也有权使用牛。不同家庭成员永远不可能得到完全相等的份额;所有的风俗习惯最终会使他们得到平等。如果家庭的一个成员——不管他的资历多高——以交易的形式获得衣服或其他形式的个人财产,而另外一个成员却无法获得他的基本权利,肯定会成为社会的一大耻辱。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个人主义的货币经济对传统的非洲家庭组织来说是灾难性的。传统非洲家庭的原则一直鼓励人把自己当作是一个社会的成员。但相比之下,由商人和殖民力量引介到非洲的资本主义货币经济是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鼓励个人占有和经济竞争。因此,一个在外挣工资的家庭成员接触到收音机和手表之类的奢侈品,在更广阔的社会中,他的地位取决于对这些奢侈品的占有。但是,他对家庭其他成员的责任是不变的,并且这种责任随着他工资的增长而增加,因为其他家庭成员拥有分享的权利。这时传统的非洲家庭小社会与外面以货币为基础的大社会之间就产生了直接矛盾,而这种矛盾对个人和整个非洲社会造成的影响现在仍然能够看得到。

这种变化不仅仅是经济上的。通过货币可以囤积财富,鼓励个人的占有欲,以一个人的财产来决定他的社会地位,这使得传统社会生活的根基遭到破坏。人与人之间在经济上的不平等逐渐加大,使得人们的基本平等关系逐步转化为一种商人和客户的关系,这样社会的所有成员就无法作为平等的人从共同利益的角度来讨论有关社会的维护和发展了。共同利益至少已经被两个利益所取代:富人的利益和穷人的利益。由此,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社